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914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劍平

代理人 楊承翰

相對人 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純如

人 7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日，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其中新臺幣貳佰玖拾壹萬陸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3日，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到期日113年8月21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4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5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06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